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106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 9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且该等激励对象在 2016 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同意公司为 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向首次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向首次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